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邱煒婷
04 謝維禎
05 祁文浩
06 李思潔
07 傅琮翔
08 楊子寬
09 劉明昌
10 張顥瀚

11 相 對 人 晶鼎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范富安

14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
15 24日、114年5月19日所為之裁定及114年5月27日所為之確定證明
16 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原裁定原本、正本及確定證明書關於「祈文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19 為「祁文浩」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
22 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23 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有上開所示之記載上顯然錯
25 誤，應予更正，爰為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